

---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更换董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张航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社会资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从事董事的工作经验和较深的经营管理资历，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张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航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张航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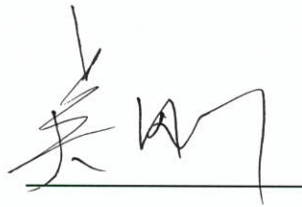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 刚



张 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